

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22會次會議記錄

日期：113年6月18日（星期二）

主席：林副議長明揚

議程：議案審查

壹、審查過程

一、審查議程，由副議長林明揚主持，縣府秘書長張龍德率提案單位主官列席備詢。

二、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財政稅務局、環境資源局、工務處、民政社會處、產業發展處、人事處等所提自治條例案。

三、主要審查意見：

居家生活補助應體恤94年後才入籍馬祖的人士，體恤他們過去20年以來對馬祖的貢獻，將補助放寬認定到104年，對於「原籍」的認定，也應做好釐清，以免各鄉說法不一，民政社會處回應主要受中央財政單位約制，以但書規範居家生活補助相關預算不得再擴張，不然將導致公彩基金補助款6,000萬遭刪除，原先已領取鄉親之權益，也將連帶受到影響。

貳、議案包括：

- (1) 檢送「連江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案。
- (2) 檢送「連江縣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案。
- (3) 檢送「連江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案。
- (4) 檢送「連江縣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收支暨獎勵自治條例」第一條修正案。
- (5) 檢送「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修正案。
- (6) 檢送「連江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案。
- (7) 檢送「連江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8) 檢送「連江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案。
- (9) 檢送「連江縣各鄉村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
- (10) 檢送「連江縣政府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11) 檢送「連江縣婦女生產補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12) 檢送「連江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案。
- (13) 檢送「連江縣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案。
- (14) 檢送「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案。

- (15) 檢送「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及編制表修正案。
- (16) 檢送「連江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17) 檢送「連江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案。

參：審查結果

審查連江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案計17案，除連江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自治條例修正案修正通過，其他16案均獲照案通過。

備註：以上會議記錄之完整內容以公布於本會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user-uo3sy4q18j/streams> 為主。